

附件十六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

97年12月31日農政字第0970085058號函訂定

99年3月24日農政字第0990084206號函修正第2點、第3點

102年9月16日農政字第1020142282號函修正第7點

104年3月24日農政字第1040142124號函修正第4點

105年12月28日農政字第1050142634號函修正第4點

- 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加強本會及所屬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申請補助案件之審查，避免利益衝突，樹立廉潔形象，特訂定本注意事項。
- 二、本會及所屬機關不得對現職人員擔任負責人、常務董（理）事、常務監事（監察人）、主要經理人（如秘書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）之民間團體予以補助。該任職機關之所屬機關，亦同。
- 三、本會及所屬機關離職人員於離職前一年內任職之本會或所屬機關，於該人員離職後三年內，均不得對該人員擔任負責人或主要經理人（如秘書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）之民間團體予以補助。該任職機關之所屬機關，亦同。
- 四、農會、漁會、各農田水利會（聯合會）、中華民國四健會協會、社團法人臺灣農學會、財團法人中華農學會、由本會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代表政府或公股擔任董（理）事、監事（監察人）之私法人，申請補助及其他依法規義務應予捐（補）助之案件，不受前二點規定之限制。
- 五、民間團體向本會或所屬機關申請補助，應說明有無第二點及第三點之情形（格式如附），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本注意事項經本會或所屬機關查證屬實者，撤銷補助並追繳補助金。
- 六、本會及所屬機關應落實執行本注意事項，列為補助審查項目，並於契約或相關函件中敘明相關權利義務。
- 七、因本注意事項規定而不得接受補助之案件，經補助機關（單位）審認屬本會或所屬機關之重大政策或通案性補助，且有違公平者，得提經本會專案審查通過予以補助，並將補助之理由與效益評估，刊登本會網站。
專案審查由本會主任秘書召集會議，並邀集補助機關（單位）、法規會、會計室、政風室之主管及其他經本會主任委員指派之人員共同審查之，其審查結果並應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。
依第一項規定經專案審查通過之補助案件，民間團體再以同一事由申請補助者，得由補助機關（單位）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可，免召開專案審查會議後，逕行予以補助，並將補助理由及效益評估，刊登本會網站。

民間團體向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 申請補助說明書

【註：需提供本說明書之民間團體，不包括農會、漁會、各農田水利會（聯合會）、由政府指派本會或所屬機關現職人員代表公股擔任董、監事之私法人及其他依法規義務應予捐（補）助之民間團體。】

- 一、申請補助團體名稱：
- 二、計畫年度與計畫名稱：
- 三、本團體負責人、常務董（理）事、常務監事（監察人）、主要經理人（如秘書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）有無貴會及所屬機關現職人員擔任之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 無
 有，姓名與職務為：
- 四、本團體有無 貴會及所屬機關人員於離職前一年內、離職後三年內，擔任負責人或主要經理人（如秘書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）之情形，說明如下：
 無
 有，姓名與擔任職務為：
- 五、本團體負責人、常務董（理）事、常務監事（監察人）、主要經理人（如秘書長、總幹事、執行長）之名冊檢附如後。
- 六、以上說明係據實陳述，如有不實或故意規避 貴會「補助民間團體加強審查注意事項」者，本團體同意撤銷補助並繳回補助金。

此致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團體名稱：

負責人（簽章）：